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气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执行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海珠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着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 年，区气象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局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强化公开监督检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公开信息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及时、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注意加强与申请人及时沟通，细化答复内容，做到有问必答、有理有据，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四是做好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工作，配合区政务数据局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工作以及新媒体关停迁移工作等。

2020年，区气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2.部门文件类信息3条；3.动态类信息58条；4.行政执法类信息2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6.随机抽查公示信息2条；7.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8.其他信息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0	1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896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规范。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存在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欠缺、专业知识不足等问题。

（一）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领导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

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